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宴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法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高立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共同簽發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本票。且抗告人所擔保第三人光寶材料有限公司之債務責任並未發生，相對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。相對人之行為實已違反誠實信用原則，爰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

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、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再按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倘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相對人於114年10月17日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抗告人簽名及蓋章於發票人處，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然查系爭本票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字樣，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向原審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則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；惟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，抗告人所為主張，尚無可採。另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擔保之債務尚未發生等語，核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若兩造間就上開實體事項仍有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品陞